

國立臺灣大學《全民健康保險》辦理流程

31056.doc

承辦單位	人事室退撫保險組(第三組)	醫學院人事組
承辦人	徐慧恩	張珠瑛
聯絡電話	3366-5952	23123456 轉 88136

一、申辦時間：隨時辦理。

二、依據法令：[全民健康保險法](#)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

三、Q & A：[中央健康保險局常見問答](#)

四、健保項目、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注意事項，詳如下表：

項目	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	注意事項
本人加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 2. 前一投保單位轉出申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職日為加保日。 2. 國外回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出國期間超過2年以上，經戶政機關將戶籍遷出者，需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再次取得加保資格後才能辦理加保手續。戶籍遷出國外2年內回國，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戶籍遷出國外2年以後才回國，須於恢復戶籍滿6個月之日起加保。如恢復戶籍日為到職日前，需先至區公所辦理轉入，同時辦理於到職日轉出，持轉出表至本校辦理加保。 (2) 出國前曾辦理停保者，需持護照至原停保單位辦理復保，並辦理於到職日轉出，再持轉出表辦理加保。 3. 外國籍教師加保須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並自居留證發證日為加保日。
眷屬加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 2. 前一投保單位轉出申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投保單位轉出申報表 2. 加保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職業之配偶

項目	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	注意事項
	3. 跨親等加保者：須檢附「 <u>申請跨親等投保聲明書</u> 」 4. 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或在學就讀且無職業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須檢附 <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5. 應屆畢業或服役退伍日起 1 年內且無職業者：須檢附 <u>畢業證書影本或退伍令影本</u> 6. 外籍眷屬加保者：須附 <u>居留證正反面影本</u>	(2) 無職業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若為跨親等加保，須檢附切結書。 (3) 未滿 20 歲且無職業或年滿 20 歲且無謀生能力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 (4) 年滿 20 歲在學就讀且無職業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 (5) 應屆畢業學年終了或服役退伍日起 1 年內且無職業者。 (6) 外籍眷屬加保須居留滿 6 個月始可加保。
新生兒 加 保	1. <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u> 2. 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外籍人士須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 <u>請領健保 I C 卡申請表</u> 」如 I C 卡要貼照片請貼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1. 在國內出生者：以出生日為加保日 2. 在國外出生者：於國內初設戶籍登記滿 6 個月始可加保。 3. 外籍人士須居留證滿 6 個月始可加保。 4. 可選擇依附父或母加保。建議選擇依附保費較低者，因眷屬保費與本人相同。
本人或 眷 屬 退 保	<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報表</u>	1. 喪失投保資格時辦理，如：死亡、失蹤滿 6 個月、出境戶籍辦理遷出。 2. 本人退保時，眷屬須一併轉出。
本人或 眷 屬 轉 出	1. <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報表</u> 2. 眷屬入伍者應檢附 <u>入伍通知書</u> ，辦理轉出	1. 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時辦理，如：本人離職、退休，眷屬就業、終止收養關係、離婚、年滿 20 歲未具或喪失續保資格。 2. 眷屬入伍應辦理轉出。 3. 本人轉出時，眷屬須一併轉出。
本人或 眷 屬 停 保	1. <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報表</u>	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得選擇停保，停保期間無須繳納保費。 停保生效日： 1. 出國前申報者，以出國日為生效日 2. 出國後申報者，以申報日為生效日 ● 出國 6 個月以上辦理停保，返國復保

項目	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	注意事項
		後再次出國者，應屆滿3個月，才能再次辦理停保。
本人或眷屬復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報表</u> 2. 復保對象之護照影本(含停保至復保期間出入境章戳及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對象每次返國均應辦理復保，並繳納保費。 2. 保險對象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即不符合停保規定，將註銷先前的停保，並追繳停保日至返國日保險費，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 3. 返國後如有再次預定出國6個月之情形，必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如果選擇停保，應重新提出申請，停保日必須在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之後。
帶職帶薪出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立台灣大學教職員帶職帶薪期間全民健康保險選擇繼續參加或停保申請書</u> 2. <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報表</u> 	<p>可選擇續保或停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保請至本室辦理後持通知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2. 停保詳如停保說明
育嬰留職停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立台灣大學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民健康保險選擇轉出繼續參加或停保申請書</u> (2) <u>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u> (3) 育嬰之兒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停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立台灣大學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民健康保險選擇轉出繼續參加或停保申請書</u> (2) <u>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報表</u> 3. 轉出： 	<p>可選擇續保、停保、轉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保由本校申報健保局核准後，由健保局開立繳費通知，保費可延緩三年繳納 2. 停保詳如停保說明 3. 轉出者請持本校轉出表辦理依附其他眷屬加保

項目	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	注意事項
	(1) 國立台灣大學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民健康保險選擇轉出繼續參加或停保申請書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報表	
非育嬰留職停薪	1. 續保： 國立台灣大學教職員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民健康保險選擇轉出繼續參加或停保申請書 2. 停保： (1) 國立台灣大學教職員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民健康保險選擇轉出繼續參加或停保申請書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報表 3. 轉出： (1) 國立台灣大學教職員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民健康保險選擇轉出繼續參加或停保申請書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報表	可選擇續保、停保、轉出 1. 續保請至本室辦理後持通知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2. 停保詳如停保說明 3. 轉出者請持本校轉出表辦理依附其他眷屬加保
自墊醫療費退費申請	1.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2. 應檢附書據 國內 (1) 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 (2)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3) 住院案件檢附診斷書或出院病歷摘要	1. 核退項目包括： (1) 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 (2) 特殊情況自墊醫療費用 (3) 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規定上限 2. 申請期限： (1) 欠費繳清之日起 6 個月內。 (2) 急診、門診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 (3) 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費用核退：次年 6 月

項目	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	注意事項
	<p>(4)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p> <p>(5)免部分負擔證明</p> <p>(6)委託書(聲明書)(非本人申請時需填寫)</p> <p>國外(含大陸地區)</p> <p>(1)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p> <p>(2)診斷書或證明文件</p> <p>(3)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護照貼有照片及中華民國出、入境章戳)</p> <p>(4)委託書(聲明書)(非本人申請時需寫)</p> <p>以上證明文件如非中、英文，請檢附翻譯本。</p> <p>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費用核退</p> <p>(1)費用收據正本</p> <p>(2)委託書(聲明書)(非本人申請時需寫)</p>	<p>底前。</p>
<p>請領健保 IC卡</p>	<p>1. 「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親洽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或各地郵局櫃台</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3. 2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鏡片眼鏡照片乙張</p> <p>*如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現場申辦：</p> <p>(1) 本人申辦：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p> <p>(2) 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p>	<p>一、IC 卡申請方式：</p> <p>1、可至郵局櫃台繳交申請表及工本費</p> <p>2、親洽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及聯絡辦公室繳交申請表及工本費。</p> <p>二、下列原因應繳納工本費 200 元：</p> <p>1、如因身分資料變更(如變更姓名)</p> <p>2、毀損(如卡片斷裂)</p> <p>3、更換照片</p> <p>4、遺失等原因申請換發健保 IC 卡者，</p> <p>三、下列原因免繳納工本費：</p> <p>1、首次領卡(如新生嬰兒、新外聘外籍勞工)</p> <p>2、其他原因(卡片及晶片無刮傷，但無法使用)</p>

項目	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	注意事項
	件 正本 ，以備查驗	